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

2026年（河口县）第9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河自然资2026-14号用地						
地块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西片区						
规划依据		河口瑶族自治县坝洒生活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申请人 (单位)		河口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兼容	空间 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河自然资2026-14号用地	6090.0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地上及地下	≤1.00	—	—	≤18.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交通组织要求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					
		间距						
		界面						
城市设计要求		符合《河口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引导》。						
地下空间要求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周边市政、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								
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供水	根据给水需求同步规划给水设施，给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同时应符合安全、卫生、节约和便于维修的要求。					
		排水	雨水、污水须采用分流制，并接入相应管网系统；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再生水。					
		供电	根据供电需求同步规划配电设施。					
		供燃气	应实行管道燃气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等相关要求。					

	通信	应做到光纤到户，并满足多家通讯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需要；须同步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楼内通信暗管，预留通信基站的设备机房和天线位置。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 内容不得纳入 规划条件)		
附图名	河自然资2026-14号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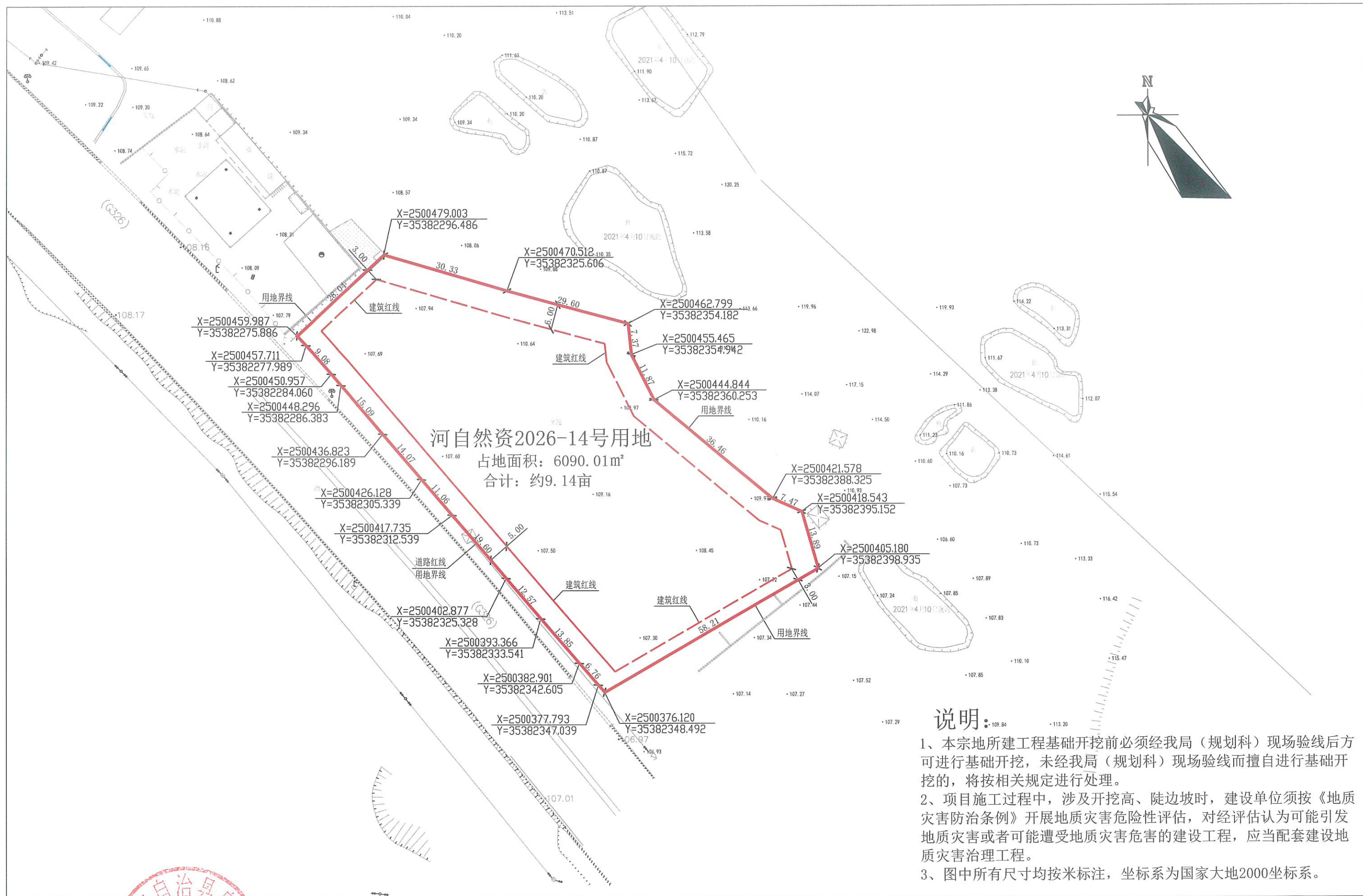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备注：1. 本规划条件仅作规划设计的依据之一。2. 所有建筑不得占压用地红线，且须按照建筑红线进行退让。3. 设计方案必须送我局审批，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4.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5.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开挖高、陡边坡时，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6. 如有不清楚之处请与规划部门联系。

签发单位：河口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08-11





说明:

- 1、本宗地所建工程基础开挖前必须经我局（规划科）现场验线后方可进行基础开挖，未经我局（规划科）现场验线而擅自进行基础开挖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开挖高、陡边坡时，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3、图中所有尺寸均按米标注，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河口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宗地编号	河自然资2026-14号用地	审定	在敏一	规划审查	黄志、石	权属审查	张瑞	比例	1: 800
	宗地位置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红河片区西片区	审核	胡海	土地审查	黄兴	制图	李蕊倩	校对	黄志、石
出图时间									2026年8月10日	